（上接B209版）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哲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两类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黄晓佳
2022年4月1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哲，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及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两类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哲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娟娟女士已正式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陈娟娟女士任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 年4 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韩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迪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韩迪先生简历

韩迪先生，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本部审计监察部经理。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合伙人数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46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33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4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2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5亿元；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6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1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80亿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32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且不限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银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0.70亿元；1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2019-2021年度未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三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次	2次	无
自律管理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苏亚金诚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等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三次，涉及人员五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李来民，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向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7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宣岐，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6家、挂牌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9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含税），费用系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

公司2020年度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1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含税）。

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基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已对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现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3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5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1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4,962,241.8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6,910,521.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99.92
减:发行费用	19,861,657.37
募集资金净额	1,200,138,342.5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34,238,424.43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259,435.59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11,694,146.29
补充流动资金	97,284,842.55
加:利息收入净额	1,010,602.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666,910,521.1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92,910,521.11
存放于募集资金大额定期存单账户金额	574,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专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1年11月10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三家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另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与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0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定期存单号	募集资金余额	实施募投单位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33574935	45,386,755.61	东风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720384452	50,000,000.00	东风股份	定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720384403	10,000,000.00	东风股份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431712888013001272349	45,756,033.62	湖南福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B0000001	3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B0000002	3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B0000003	25,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852	1,767,731.88	湖南福瑞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C10003061	20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C10002623	5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C10002624	8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C10002625	50,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粤C10003062	49,000,000.00	湖南福瑞	定期存款【注】
合计		666,910,521.11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资金主体为东风股份，但属于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福瑞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34,962,241.84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1,694,146.2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2号）。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共置换金额人民币18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亚鉴[2022]14号）。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风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0,01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2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23.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1,294.73	是	否
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0.00	100.00	不适用	901.34	是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744.22	12,744.22	12,744.22	2,230.33	2,230.33	-10,513.89	17.50	建设期36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73,016.13	73,016.13	73,016.13	16,940.03	16,940.03	-56,076.10	23.20	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3】	11,714.65	9,728.48	9,728.48	9,728.48	9,728.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000.00	120,013.83	120,013.83	53,424.84	53,424.84	-66,589.99	44.51		2,196.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截至2021年11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1,169.41万元，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及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86.17万元。

【注2】: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和东风股份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两个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孰低确认值。

【注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000.00万元（含人民币12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

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及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李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10号、临2022-011号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陆维强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